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9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至2015年6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慧芳女士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5,122,2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4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4,167,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96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4,3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郑书发律师、孙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5,105,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弃权1,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7,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59%；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3%。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2.3.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三）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四）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5,104,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六）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七）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八）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关于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534,548,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九）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关于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534,548,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十）公司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13,936,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十一）公司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13,936,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5,104,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十三) 关于同意沈小平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468,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5,104,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十五)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5,104,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1%;

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8%;

弃权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郑书发律师、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